

第 17

愛的真諦

論忠誠相愛的原則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路得記一章 8 節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路得記二章 20 節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路得記三章 10 節

聖經教導我們有一種生活型態是蒙神賜福的，就是以「忠誠相愛原則」對神與對人。這是一種與文化、時潮，甚至與人本性相違的選擇；但卻是歷世歷代以來最能改變人生命，影響社會，且能榮神益人的生活型態。

當你操練這種「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時，剛開始也許會感到不習慣。但是如果你接觸過一些這種生活型態的人，就會被他們這種生命力所吸引。你不但會喜歡與他們接觸，而且你本身的生命也會受到正面的衝擊，希望自己也活出這種滿有豐盛生命的生活型態。

路得記發生在聖經中最黑暗的一個時代。但在路得記這個故事中，有三個小人物卻在黑暗的時代中，選擇了「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結果不但他們自己的一生被改變，同時也影響了他們的後裔及其後世世代的人。

讓我們以「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為主題，分三個角度來研讀路得記。第一，這種生活型態要求我們過一個不尋常的委身生活；第二，這生活型態是藉著日常生活，以正當方法行事的原則實踐出來的；第三，這種忠誠愛主的生活型態必定蒙全權之神的賞賜。

壹．「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要求不尋常的委身

首先，讓我們看「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對你我的要求，再看它的實踐方法，最後，看它所帶來的效果。由此我們可以證實一個結論：神既然要求跟隨祂的人操練過一個對神與對人都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祂必帶領、也必賞賜肯這樣委身的人。

操練「忠誠相愛」生活型態的信徒，必須面對一項特殊的挑戰：他要肯過一個不尋常的委身生活。如何不尋常地委身呢？他必須肯對神至死忠心，對人捨己委身。我們先看前者，同時探討甚麼才是「忠誠相愛」的愛？它又有甚麼特殊之處，因而需要我們這樣不尋常地委身？

一、「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要求對神至死忠心

舊約聖經曾有各種不同的字彙來表達愛，如：愛、慈愛、恩待，及忠誠之愛等，其中尤其是「忠誠之愛」一詞最具特殊而深刻的意義。

甚麼是「忠誠之愛」？希伯來文這個字的音譯是「哈塞德」（Hesed），它在路得記中共出現過三次（得一：8；二：20；三：10），中文譯作「恩待」及「恩」。這個字的意義很豐富，包括：第一，仁慈、善良；第二，從患難及敵人手中因神的仁慈而蒙救贖；第三，因神的仁慈，生命得以保存而不致死亡；第四，因神守約，而發出的約中之愛（covenant love）。

而在這幾方面意義中，最顯明的是第四種，因此可用「忠誠之愛」（loyal love）一詞來表達，這是一種立約者彼此間的約中之愛，是一種彼此效忠以至於死的犧牲之愛。

舊約聖經描寫神對祂子民的愛，就是這種「忠誠之愛」，而神也要求祂的子民以同樣的態度來愛神，「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5）。

這種約中的「忠誠之愛」，也正是新約時代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要求跟隨祂的人所過的那種具有天國氣質的生活型態，「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7~39，五：39~48）

二、「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要求你對人捨己委身

路得記是一則用希伯來文寫成的短篇故事，文筆生動、優美。它描述了

在一個宗教及道德均很墮落的時代裏，因著有幾個小人物操練「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為這個黑暗的時代，帶出光明的盼望。整卷書的焦點放在路得對孤苦無依的拿俄米堅定無私的摯愛，以及波阿斯對這兩個寡婦的恩慈上。作者使用強烈的對比表明出忠誠愛主的生活型態的榜樣。

首先，是兩個媳婦，俄珥巴與路得的對比。這個對比顯出路得甘願放下自己的好處，而為拿俄米的好處著想；她不甘願遵守合理的命令，卻願選擇不合理的要求。

路得的嫂嫂俄珥巴遵照婆婆拿俄米的命令而行，因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得一：12），於是她作了一個一般人都會作的決定，「與婆婆親嘴而別」（得一：14）。俄珥巴的行動沒有任何的不妥，只是不合「哈塞德」的生活型態及行事原則而已。

但是路得卻全然不同，她定意不作一般人都會選擇的生活型態——回摩押家鄉，與親人重聚，再嫁生子——卻選擇了一條似乎是沒有盼望的道路（得一：12~13）。她對拿俄米及神的委身到一種程度，甚至願意以死相隨，她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得一：16~17）儘管拿俄米一再命令她回去，且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本國，和他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得一：15），她卻一再肯定地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得一：16），她甚至願向神起自我傷害的誓約，也不願不跟從拿俄米。

其次，是兩個親人代贖者，無名氏與波阿斯的對比。這個對比顯出波阿斯甘願受虧損的精神。那個無名氏與一般的親戚一樣，他樂意幫忙作代贖的工作，但是遇到對自己財產有損時，他就不願意涉入，這不是「哈塞德」的生活型態。相反地，波阿斯卻為了兩個無助的寡婦甘心犧牲自己的產業。

路得記的這兩套對比，與新約聖經的原則正可相互呼應，保羅也曾對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們如此說：「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六：7）這就是「哈塞德」生活型態的要求。

貳。「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著重正當的處事方法

既知道「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對我們有所要求，那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當如何去操練呢？我們的神是一位立約的神，而「哈塞德」又是立約常用的言語，是指約中之愛；因此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操練「哈塞德」的生活型態時，就必須按立約的規矩行事，也就是說按神的方法行事。

我們可從路得記舉幾個例子，來看路得及波阿斯兩人在面對環境、生活及肉體的試探上，如何以正當的處事方法，表明他們「哈塞德」的生活型態。

1. 路得有勇氣，但行事卻先求許可

路得記第二章描述的路得，是位肯主動採取行動的人。她雖然是一位外邦小女子，卻很勇敢地一個人去田間拾穗，但她很尊重律法及權威，曾兩次向當事人發出請求：首先她取得婆婆拿俄米的許可，「容我往田間去」（得二：2）；其次她向監管收割的僕人請求許可，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得二：7）這是一種很正確的態度，凡事按正當的方法去處理。舉凡遵守「哈塞德」生活型態的人，在待人處事的任何細節中，都會注重動機上的純正，言語上的簡潔，與處事上的合法。

2. 路得與波阿斯本可享受同房之樂，卻堅心等待正當的婚姻程序

路得記第三章描寫路得與波阿斯兩人在麥堆的地板上整夜同眠，忍受肉體上嚴格的考驗（得三：4），卻在道德上毫無越軌的行為。「哈塞德」的愛不求自己的好處，不按自己的需求行事；反而要求為了別人的好處著想，作出捨己的行動。

3. 路得可用技巧排除與波阿斯結合時會遇見的驚險情況，卻憑信心等待神的安排

波阿斯是路得記第四章中的行動者。他在這一章中充份地表現出「哈塞德」的愛，他必須付出代價來委身，他也按正當的方法行事。為了循正當法律

途徑處理，他甘心冒著可能無法與路得結合的風險。波阿斯將為路得代贖之事，按正當的法律程序交給「城門」口的長老們去處理（得四：1），也就是在當時所謂的「市政廳」前陳訴出來。這種正當行事的方法，使路得、拿俄米和波阿斯三人都必須面對一個極端緊張的情況。因波阿斯無法預期這事將如何演變，同時他也不能確定，城中的人會怎樣解釋他在這件事上如此主動的原因。

而在這件事上，路得也同樣地在冒險，她把自己願嫁給波阿斯的事交給「哈塞德」的祭壇上。所以當波阿斯在城門口上解決法律的事務時，路得緊張地與拿俄米等待著，兩人無可否認地都在想，到底誰會是她的丈夫（得三：18）。波阿斯和路得兩個人同時都付出了「哈塞德」要求的代價。

「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著重正當的處事方法，也就是「窄門原則」。雖然這是一個窄路，一條小路，是冒險的，也是受限制的生活方式；但是這種用「哈塞德」一字來代表的生活型態，卻是蒙神喜悅的，也是一條會蒙神賜福的道路。我們若肯遵此原則生活，就會發現，這位行立約之愛的主，全權之神，必會尊重一切為祂行「哈塞德」的子民。

叁。「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必蒙全權之神的賞賜

路得記第三章 10 節：「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路得末後所蒙的恩的確比先前更大。

波阿斯初次遇見路得時，曾針對路得善待婆婆，而祝福她說：「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得二：12）沒想到此祝福成真。路得與拿俄米不但因為遇到了波阿斯這位親人代贖者，今生有了依靠，他們的產業得贖，又蒙福得子，而且路得的後裔也蒙到極大的福分。路得成了大衛的曾祖母，被列在主耶穌的家譜中

（太一：5）。

由路得記中，我們看出神參與在人「哈塞德」的行動中；祂也必以「哈塞德」之愛對待祂兒女「哈塞德」的行動。

一、神的作為顯出祂是全權之神——神參與人類的歷史

神在操練「哈塞德」行動的人中彰顯出祂全權的作為來。這項事實可以由好幾個不同的角度得到印證。

首先，神以「哈塞德」對待凡向祂行「哈塞德」的子民。

拿俄米在丈夫與兩個兒子都相繼去世的不順利環境下，毅然作了一個明智的抉擇——回伯利恒去！她憑著一個原則作出這樣的決定：寧可投靠耶和華，也不再逗留在這個拜偶像的摩押地。拿俄米要空空的歸回那再度遍滿了神恩典的應許之地，因她得知「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得一：6）。路得記有好幾處認定，是神在掌管世事（得一：6，13，21；二：20；四：12~15）。神以「哈塞德」對待凡向祂行「哈塞德」的子民（註一）。

在路得的身上，我們看到她原來是沒有兒女的，但神是全權之神，祂讓無子的路得終於蒙神賜子（得四：13）。我們得見神參與人類的歷史，叫操練「哈塞德」的人得以在神「哈塞德」之愛的蔽護之下得享平安。

其次，神巧妙的安排使操練「哈塞德」的人在祂全權的作為中行動。路得記中兩次的「恰巧」，正顯出了神的全權。第一次，路得為了供養拿俄米，去田裏拾穗，「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裏，以致與他相遇（得二：3）；第二次，當波阿斯去城門口以正當的方法辦理結婚手續時，「恰巧」那無名氏的至親經過該地（得四：1）。

另外，神聽義人的禱告。路得記中「神」或神的代名詞與同等詞共出現了二十五次，這是本書中的鑰字，顯出神的全權。為書中三個主角的求福禱告，對路得有九次，對拿俄米一次，對波阿斯有二次，共十二次，而其中每一

個禱告都蒙神垂聽。作者似乎想表明一項真理：要設法在人生遭遇到的各種不同情況下，去經歷神的保佑，這些都與救恩歷史有關。有信心依靠這位全權之神的人必定蒙祂賜福。

二、神的作為顯出祂是宇宙的賞賜者——神賜福給採取「哈塞德」行動的人

路得記中有兩項關乎回報路得的請求，均蒙神應允了，這證實出神是宇宙的賞賜者。

首先，拿俄米請求神以「哈塞德」對待路得。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得一：8~9）。路得放棄那合理的命令，毫無私心地愛自己的婆婆，因此選擇一條難走且似乎沒有盼望的路。路得「哈塞德」的行動得到了神的賞賜。俄珥巴並不是因特別自私而離開拿俄米，她只是沒有付上「哈塞德」的行動，因此得不到神對她「哈塞德」的福分。

其次，波阿斯請求神以「哈塞德」賞賜路得。他說：「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得二：12）神就聽禱告獎賞路得，使她成為以色列的主母（太一：5）。神獎賞人非凡的忠誠之愛，耶和華在人「哈塞德」的行動中行動。

最後，路得記的三個主角都蒙神以「哈塞德」賞賜。拿俄米對神的「哈塞德」（得一：6），神使她得子得福（得四：14~16）；路得對她婆婆的「哈塞德」（得二：11；三9~10），受到神的賞賜（得四：11~13）；波阿斯對兩個寡婦的「哈塞德」（得二：13, 20），受到神的賞賜，成為大衛的曾祖父（得四：18~19）。

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結論：

原則一：「哈塞德」的生活型態要求具有無私、寬恕、相愛，甚至甘心

受虧損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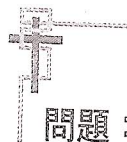
原則二：「哈塞德」的生活型態證明了兩件事實：第一，神絕對是全權的，第二，人必須盡上責任去配合神的作為。

原則三：無論何時，當神的子民們彼此以信心操練「哈塞德」時，神自己就在他們中間作工。

這個從路得記所得到的結論，不僅是舊約的真理，也是全本聖經的真理。當神在人「哈塞德」的行動中行動時，那就是新約主耶穌教導我們主禱文的禱告實現了，祂的旨意將「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

讓我們操練忠誠相愛的生活型態。雖然這種生活型態的要求超越平常的委身，但當我們肯以合乎神旨意的正當方法生活時，這位全權之神，宇宙的賞賜者必會賜福給我們。

註一：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Pub. Co., Grand Rapids, MI, 1988.



問題：

1. 從聖經中找出一些實踐「哈塞德」生活型態的人物與事蹟？
2. 神既是施行而且也要求「哈塞德」的神（「愛是不嫉妒」，林前13：4），為何祂可以說：「我……是忌邪（新國際版譯作「嫉妒」）的神」（出20：5）？

回應：

1. 在後現代潮流中生活，信徒往往會受到相對主義和受害者心態的攪擾，

你如何才會肯向對方付出不尋常的委身？

2. 威廉·柏來克 (William Blake) 說：「去原諒一位敵人比原諒一位朋友容易。」當你將忠誠的愛投資在一位朋友身上，日後反被他出賣時，你如何還能繼續以「哈塞德」的原則過生活？（提示：加爾文說：「我們的主藉著猶大的例子，勸誡各世代跟隨祂的人不必因被親密朋友的出賣而感到灰心或軟弱，因為教會的元首所曾經歷的事，也必會發生在所有屬祂之教會的肢體們身上。」

自我評估：

在實踐「哈塞德」生活型態的操練中，你目前已達到甚麼層面？有何經歷可以分享來鼓勵他人？你如何能持守這種生活型態？